

農業部

公開徵求 116 年度農業業界科專計畫

為促進企業投入農業科技研發，將已有初步研發成果之技術與產品商品化，以及透過產業間鏈結，鼓勵 2 家（含）以上企業，以垂直、水平、跨領域及跨業整合方式，發揮產業鏈協同開發之綜效，農業部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開始受理 116 年度農業業界科專計畫，期藉由政府挹注之資源補助，帶動企業研發動能，扶植農業永續經營，共同提升產業競爭力。116 年度持續徵求企業投入「政策優先題目」之研發，由政府盤點產業問題，與企業共同解題之方式，鼓勵企業投入農業產業關鍵議題與技術瓶頸之研發，共同提升農業產業競爭力。

壹、申請期限

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截止收件（紙本送件以郵戳為憑，線上申請以取得線上申請收執聯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貳、申請資格

116 年度農業業界科專計畫主要申請資格如下：

- 一、國內依法規登記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法人、農業產銷班或公司，並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且非銀行拒絕往來戶；申請人為公司者，其公司淨值（股東權益）應為正值。
- 二、以「聯合申請」型式申請，需由 2 家（含）以上之機構組成研發聯盟，其成員超過半數為企業機構，並由其中 1 家企業擔任主導廠商，且得與學校、法人或國內、外研究機構共同合作。
- 三、申請對象除符合前條申請資格之對象外，另鼓勵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中小企業或新創事業，以及近 3 年未執行農業業界科專計畫之申請人進行研提。

參、計畫範圍

申請人從事促進農業創新或研究發展，且屬於農產品創作事項以外之活動，並符合申請資格者，其所提計畫範圍應以農業部業務執掌之產業技術為限。

肆、徵求類別

116 年度農業業界科專計畫分別徵求「單一申請」類型申請之「研究開發」計畫，與以「聯合申請」類型申請之「創新研發聯盟」計畫（詳如表 1）。

表 1、計畫申請之型式與經費補助說明

計畫類型	單一申請	聯合申請
計畫屬性	研究開發	創新研發聯盟
計畫時程	以不超過 3 年為原則	以不超過 2 年為原則
計畫參與項數	1. 申請人同一時期申請或執行計畫，以不超過 2 項計畫為原則。惟聯合申請之主導廠商及聯盟成員同一時期申請或執行之單一申請型式計畫以 1 項為原則。 2. 申請人為農業產銷班者，同一時期申請或執行之計畫件數以 1 項為原則，若參與「創新研發聯盟」計畫，應以企業機構擔任主導廠商。	
經費補助上限	1. 申請人為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公司或法人者，同時執行 1 項以上研發計畫時，每年度總補助金額以 500 萬元為限。 2. 申請人為農業產銷班者，全程總補助金額以不超過 200 萬元為原則。	1. 聯盟成員每年度補助金額以不超過 500 萬元為原則，計畫全程總補助金額以 3,000 萬元為限。 2. 主導廠商及聯盟成員補助款上限依計畫期程按執行月數依比率遞減。 3. 創新研發聯盟計畫之申請範圍僅適用政策優先題目。
補助比率上限	計畫總經費之 50% 為限 (聯合申請之主導廠商及各聯盟成員皆應依共同協議出資計畫全程之配合款。)	
經費編列原則	1. 申請人為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公司或法人者，配合款以小於申請人實收資本額或財產/資本/股金總額為原則，亦即，年度補助款 ≤ 年度配合款 ≤ 實收資本額或財產/資本/股金總額。 2. 申請人如未辦理商工登記，且未能提交最近 3 年之「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者，全程總補助金額以不超過 200 萬元為原則。	

伍、政策題目

本部為強化農業科技研發扣合政策目標，本年度優先徵求「開發農業抗逆境技術或產品」、「開發電動化農業機械」、「開發農業循環用品」及「國產農業素材加工與加值利用」等4項主題（詳如表2），歡迎各界踴躍研提。

表 2、優先徵求主題說明

徵求主題	徵求重點
開發農業抗逆境技術或產品	<p>因應極端氣候調適與農業永續發展目標，針對農林漁畜生產、管理或運銷流程（如作物栽培、動物繁養或產品儲運等），研發具產業實用性之抗逆境技術或產品，如生物製劑、環境控制系統、功能性覆蓋材料，或可提升農產儲運品質之相關資材。提案內容應明確設定應用情境，並進行成本效益評估及規劃田間驗證模式，同時建立具體之產業化推廣路徑，以促進成果落地應用，強化農業體系韌性與整體競爭力。</p>
開發電動化農業機械	<p>為落實淨零排放與永續發展政策，針對農糧作物、經濟動物及養殖魚種之特定作業階段（如栽培、餵飼、養殖、採收或分選等），推動電動化農業機械之研發。提案內容應明確設定應用情境，並進行成本效益分析與投資回收週期評估，同時量化減碳效益指標，如節電量、節油量、節水量或溫室氣體減排量等，以提升我國農業機械產業之永續性。</p>
開發農業循環用品	<p>為配合資源循環利用與綠色設計發展趨勢，運用植物性農業副產物（如稻稈、果木枝條等）及高值化應用技術，研發循環性家用品[如家飾、家俱、辦公用品、生活用品（含文具類）及包裝資材等]。提案內容應建立原料收集與品質管理流程，並進行成本效益評估及資源循環效益指標之量化，如農業副產物再利用率，且再生材料替代率須達5%以上。同時，應規劃農業副產物供應鏈機制，以提升我國資源再利用效率與整體永續性。</p>
國產農業素材加工與加值利用	<p>為因應國人健康飲食需求提升與高齡化社會發展趨勢，開發符合國人健康需求之農產加工品、機能保健素材及常備加工半成品等，並強化產品之質地、貯存性，以及營養或保健成分之功效實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肉類與菇類，研發質地軟化加工技術或無磷酸鹽質地調控製程，以降低化學物質添加量，並拓展於健康餐盒、銀髮友善食品及團膳供餐等應用。 2. 建立農產素材高值化技術平臺（如萃取、純化、發酵或轉化等），進一步開發機能性化粧品原料或保健食品原型。 3. 應用多元加工技術並建立原料處理標準流程，以提升農產品供應彈性與貯存性，同時降低無冷鏈配送所衍生之品質風險。

陸、注意事項

- 一、本公告為公開徵求之重點摘要，申請人及聯盟成員應詳閱「農業業界科專申請作業手冊」，俾利知悉其他相關說明及契約規章。
- 二、本年採「紙本郵寄」或「線上申請」方式擇一申請，於上述截止收件日前檢送計畫書及應備文件，可利用農業科技專案計畫服務網(<https://agtech.moa.gov.tw/>)所公告之線上申請系統進行計畫書上傳，或以郵寄方式至「10461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16-8 號台灣經濟研究院農業科專服務小組 收」。
- 三、如需進一步諮詢請撥打洽詢專線：(02)25865000 轉分機 751、752、755、761、763、764、765，或留言信箱：
<https://agtech.moa.gov.tw/WebService/contact>

敬請產業先進把握機會，踴躍申請政府研發補助資源！